

簽訂稿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本框架協議於 2025 年[6]月[3]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 (1)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廣核礦業」)；
- (2)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蓮花街道深南大道 2002 號中廣核大廈北樓 22 層 (「財務公司」)；
- (3)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 號集成中心 1912 室(「華盛」)。

鑒於：

- (甲) 財務公司、華盛及中廣核礦業均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CGNPC**」或「中國廣核集團」)之附屬公司。
- (乙) 財務公司為 **CGNPC** 依法在中國設立的控股子公司，具備在中國依法專業從事金融服務的資格，主要職能系為中國廣核集團及其成員單位(包括中廣核礦業)提供金融服務。
- (丙) 華盛為一間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註冊之合法放債人及為 **CGNPC** 全資擁有。華盛自 2010 年 1 月 21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登記號碼為 1413795。華盛之註冊資本為 50,010,000 港元，分為 50,0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股份。
- (丁) 中廣核礦業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司，其股份代號為 1164。
- (戊) 在本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中廣核礦業擬通過使用財務公司及/或華盛提供的金融服務更好的統一管理中廣核礦業集團之資金。財務公司同意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及當地法律規定許可的經營範圍內向中廣核礦業集團提供相應的金融服務。華盛同意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下向中廣核礦業集團提供相應的金融服務。

現本協議各方同意如下：

1. 釋義

1.1 除本協議內容需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包括前述序文)內以下詞語將具以下的涵義：

「營業日」	於中國境外業務而言，指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中國境內業務而言，指境內商業銀行對外受理一般對公業務之日(星期六、日及法定節假日除外)
「中廣核集團」	CGNPC 及其成員單位
「中廣核礦業集團」	中廣核礦業及其附屬公司(應屬於第 6.2 條第(4)項的“上市公司名單”內)
「獨立股東」	除 CGNPC、財務公司、華盛及其彼等之聯繫人士外，持有中廣核礦業已發行股份之股東
「存款」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指中廣核礦業集團根據本協議條款存入財務公司或華盛的款項結餘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資金池」	指財務公司及華盛於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建立的用於中廣核集團資金歸集、存款、結算等業務的資金管理的銀行帳戶體系
「帳戶掛接」	指中廣核礦業集團將其商業銀行帳戶納入財務公司或華盛資金池體系進行運作
「四大商業銀行」	指中國境內的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
「潛在違約事件」	因時間推移及/或本協議項下任何行為的作出而會成為違

	約事件的任何事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臺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違約事件」	本協議第 7 條規定的任何事件
「重大不利影響」	某事件或情況根據中廣核礦業的合理判斷，將導致財務公司或華盛不能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或責任，或影響本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約束力或強制執行效力
「本協議」	本框架協議及其任何修訂或補充
「本協議日」	本協議日簽署日期，即本協議首頁記載的日期

1.2 本協議中目錄和各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解釋。除非本協議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數目同時包括單數和複數，性別包括任何性別，“人”或“人仕”的含義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團體或非團體法人或非法人。

1.3 除非本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任何對本協議條款、附表或附件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條款、附表和附件；任何對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條款、附表和附件的分款或段落。本協議中的附件將當作為本協議的一部份。

2. 金融服務範圍和模式

2.1 財務公司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機構以及當地法律規定許可的經營範圍內，為中廣核礦業集團中國境內的子公司（限於監管機構確定的“成員單位”，以下統稱“境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吸

收存款、貸款服務、作為委託貸款中間人、綜合常年財務顧問服務、專項財務顧問服務、結算服務。華盛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下向中廣核礦業集團中國境外的子公司（以下統稱“境外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結算服務、循環貸款、融資服務。

2.2 三方確認，本協定約定的金融服務的安排對於三方而言並非強制性的義務，財務公司或華盛可自主決定是否接受來自中廣核礦業集團的存款或向中廣核礦業集團提供本協定約定下的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礦業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使用財務公司或華盛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其可自由及有絕對酌情權選擇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本協定規定的任何服務。

2.3 財務公司、華盛與中廣核礦業集團可以本協議的條款作為基礎，根據需要就實際發生的交易簽署具體的金融服務合同。

3. 金融服務的主要內容

3.1 存款及結算服務

3.1.1 按本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財務公司及華盛同意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下向中廣核礦業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據此，中廣核礦業集團境內公司可於本協議生效期間在財務公司開立及維持人民幣與外幣存款帳戶，不時向財務公司存入款項；境外公司將其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帳戶掛接至華盛資金池，並不時向華盛存入款項。就本協議而言，存款指中廣核礦業集團將款項轉賬予華盛和財務公司在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帳戶。

3.1.2 就存款而言，財務公司及華盛與中廣核礦業集團將公平磋商厘定有關存款條款，包括存款金額、存款期限、利息支付方式及時間等，並在存款時由各方書面訂明、網銀指令或以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確定。除存入款項時各方另有約定外，財務公司及華盛將定時（按每季、每月或其他各方約定期間）計算並向中廣核礦業集團支付利息。

3.1.3 境內公司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1）四大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2）財務公司向中國廣核集團其他境內成員單位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厘定。

- 3.1.4 境外公司存于華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1）華盛向中廣核集團(不包括中廣核礦業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之類似存款安排之利率；及（2）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當時公佈之相類似存款的利率。
- 3.1.5 除本協議各方於存入款項時另行約定外，本協議項下存款的所有提款應以存入款項之幣值為單位及應以銀行轉賬(或中廣核礦業集團與財務公司或華盛同意之其他方式)提款。不論本協議有任何其他不同規定或存入款項時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中廣核礦業集團向財務公司或華盛存入款項之存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在中廣核礦業集團給予財務公司或華盛合理書面通知後可即時提前提款。
- 3.1.6 財務公司及華盛同意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下，通過境內公司在財務公司所開立及維持人民幣與外幣存款帳戶、境外公司在華盛資金池掛接帳戶或中廣核礦業集團與財務公司或華盛同意之其他方式向中廣核礦業集團提供結算與類似服務。該服務將依託銀行系統網路，帳戶資金將自動歸集至資金池，操作更加便捷，更加安全。中廣核礦業同意每年按本協議條款支付財務公司及華盛就提供結算與類似服務的服務費用。財務公司對境內公司的收費，若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機構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按照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若沒有規定的，該等服務費用的收取不得高於（1）四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2）財務公司向中國廣核集團其他境內成員單位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厘定。華盛對境外公司的收費應不得高於（1）華盛向中廣核集團(不包括中廣核礦業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之類似結算服務安排之結算與類似服務收費；及（2）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結算與類似服務收費。
- 3.1.7 財務公司或華盛可依照當地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要求以及內部制度規定，將中廣核礦業集團存在財務公司或華盛的存款用於為中廣核礦業集團及中國廣核集團境內、境外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其他信貸工具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在其正常經營範圍內所能提供的金融產品或服務。
- 3.1.8 為免疑問，本協議並不妨礙中廣核礦業集團使用其他商業銀行及/或機構的存款

及結算與類似服務。中廣核礦業集團並無任何義務及/或責任向財務公司或華盛存入款項及/或使用有關結算與類似服務。中廣核礦業集團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向財務公司或華盛存入款項及/或使用有關結算與類似服務；本協議亦並不妨礙財務公司或華盛向 CGNPC、其成員單位提供存款及結算與類似服務。財務公司或華盛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中廣核礦業集團存入款項及/或使用有關結算與類似服務。

3.2 貸款及融資服務

- 3.2.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下，財務公司同意向中廣核礦業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循環貸款、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華盛同意向中廣核礦業集團提供循環貸款及融資服務。有關貸款及融資條款，包括貸款金額、期限、利息支付方式及時間等，由各方在合理公平磋商後厘定。
- 3.2.2 財務公司向中廣核礦業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所涉及的利率不得高於：(1) 四大商業銀行向中廣核礦業集團提供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及(2) 財務公司向中國廣核集團其他境內類似業態成員單位（如有）提供類似貸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厘定，且不需以中廣核礦業集團的資產就有關貸款及融資作抵押。
- 3.2.3 就有關按本協議由華盛向中廣核礦業集團提供循環貸款及融資而言，有關貸款及融資需為中廣核礦業集團及華盛雙方的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中廣核礦業集團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提供進行，華盛向中廣核礦業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所涉及的利率不得高於：(1) 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廣核礦業集團提供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及(2) 華盛公司向中國廣核集團其他境外類似業態成員單位（如有）提供類似貸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厘定，且不需以中廣核礦業集團的資產就有關貸款及融資作抵押。
- 3.2.4 為免生疑問，本協議並不妨礙中廣核礦業集團使用其他商業銀行及/或機構的一般循環額度貸款及融資服務。中廣核礦業集團並無任何義務及/或責任向財務公司或華盛要求有關貸款及融資。中廣核礦業集團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向財務公司或華盛使用有關貸款及融資服務；本協議亦並不妨礙財務公司或華盛向 CGNPC、其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財務公司或華盛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向中廣核礦業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

3.3 年度交易上限

- 3.3.1 除非已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廣核礦業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修改有關上限)，且財務公司、華盛及中廣核礦業三方同意，於下述期間，中廣核礦業集團向財務公司及華盛每日存入之存款結餘總額不得多於以下限額：

年期	存款結餘 (包括累計利息) 上限
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900,000,000 元
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900,000,000 元
由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900,000,000 元

- 3.3.2 中廣核礦業集團根據本協議產生支付財務公司及華盛提供的與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各期間上限額度均為 300,000 美元等值。

4. 先決條件

- 4.1 本協議受限於以下條件：

(1) 中廣核礦業集團已取得與本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當中包括取得中廣核礦業獨立股東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 4.2 本協議各方應盡力促使第 4.1 條條款所述的先決條件能達成，特別是中廣核礦業須促使在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不論是否與制訂所有公告、通函、報告、獨立意見書或其他方面有關的)均交付予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管理機關，而財務公司及華盛須作出一切合理可行的行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與文件及協助。

- 4.3 若第 4.1 條條款所述的條件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其他本協議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協議將無法生效，除任何已於終止本協議前發生的

違約事宜外，本協議各方毋須按本協議承擔或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

5. 陳述與保證

5.1 財務公司及華盛向中廣核礦業聲明及保證如下：

- (1) 財務公司及華盛有權簽署本協議，有權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
- (2) 所有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
- (3) 財務公司及華盛簽署本協議以及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均不會違反其已簽署的或對其或其資產有約束力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官方或司法命令；
- (4) 財務公司及華盛為簽署本協議以及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維護本協議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所需的全部政府部門或管理機構或第三者的授權、批准、登記、備案均已獲得或已完成並充分有效，或在上述授權、批准、登記、備案必需之日將會取得或將會完成並充分有效；
- (5) 財務公司及華盛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是合法有效的義務，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本協議的規定予以強制執行；
- (6) 財務公司或華盛未涉及任何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或行政程序，亦未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涉及該等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事件或情形；
- (7) 財務公司或華盛未捲入任何重大的經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程序或類似仲裁程序，亦未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財務公司或華盛捲入該等訴訟程序或類似仲裁程序的重大的事件或情形，而該等程序或事件或情形的發生，將被中廣核礦業合理地認為對財務公司或華盛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或其在在本協議項下的履行義務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8) 財務公司或華盛的任何重要資產未涉及任何強制執行、查封、扣押、留置、監管措施，亦未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財務公司或華盛重要資

產涉及該等措施的事件或情形；

- (9) 無任何影響財務公司或華盛在本協議項下履約能力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已發生或正在持續；
- (10) 財務公司及華盛為簽署本協議以及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已遵守全部適用的法律、法規、授權和許可(但即使違反亦不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除外)；
- (11) 就財務公司及華盛深知及確信，財務公司及華盛提供給中廣核礦業的任何資訊，在提供時已作出一切合理調查並在所有實質性方面都是正確無誤的，並無任何不真實陳述或遺漏，致使其作出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2) 財務公司是在中國境內依法從事金融服務的機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合法持有進行金融服務所需證照、許可、登記、牌照等相關資質及批准；財務公司保證嚴格按照金融監管機構頒佈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規範運作，確保自身的風險監控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率、流動性比例、存貸比等監控指標均符合金融監管機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13) 華盛為一間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註冊之合法放債人及為 CGNPC 全資擁有；及
- (14) 於本協議日期，財務公司及華盛為 CGNPC 之附屬公司。

5.2 受限於先決條件完成，中廣核礦業向財務公司及華盛聲明及保證如下：

- (1) 中廣核礦業有權簽署本協議，有權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
- (2) 除第 4.1(1)段所述批准外，所有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
- (3) 中廣核礦業簽署本協議以及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和

義務，均不會違反其已簽署的或對其或其資產有約束力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檔、上市規則、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官方或司法命令；

- (4) 中廣核礦業為簽署本協議以及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維護本協議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所需的全部政府部門或管理機構或第三者的授權、批准、登記、備案均已獲得或已完成並充分有效，或在上述授權、批准、登記、備案必需之日將會取得或將會完成並充分有效；
- (5) 中廣核礦業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是合法有效的義務，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本協議的規定予以強制執行；
- (6) 中廣核礦業未涉及任何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或行政程序，亦未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涉及該等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事件或情形；
- (7) 中廣核礦業未捲入任何重大經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程序或類似仲裁程序，亦未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中廣核礦業捲入該等訴訟程序或類似仲裁程序的重大事件或情形，而該等程序或事件或情形的發生，將被財務公司或華盛合理地認為對中廣核礦業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或其在在本協議項下的履行義務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8) 中廣核礦業的任何重要資產未涉及任何強制執行、查封、扣押、留置、監管措施，亦未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中廣核礦業重要資產涉及該等措施的事件或情形；
- (9) 無任何影響中廣核礦業在本協議項下履約能力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已發生或正在持續；
- (10) 中廣核礦業為簽署本協議以及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已遵守全部適用的法律、法規、授權和許可(但即使違反亦不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除外)；
- (11) 就中廣核礦業深知及確信，中廣核礦業提供給財務公司或華盛的任何資訊，在提供時已作出一切合理調查並在所有實質性方面都是正確無誤的，並無任何不真實陳述或遺漏，致使其作出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及

- (12) 於本協議日期，中廣核礦業為 CGNPC 之附屬公司。
- 5.3 根據存款日當時的事實和情況，中廣核礦業、財務公司及華盛應被視為在存款日分別重復作出本協議第 5.1 條款及第 5.2 條款所列明的各項陳述與保證。
- 5.4 若財務公司、華盛或中廣核礦業違反本協議的有關保證，另兩方及其受讓人或承繼人可根據本協議提起法律起訴。
- 5.5 財務公司及華盛承諾賠償中廣核礦業因本協議的陳述與保證不真實、不正確及 / 或不準確而帶來的一切任何損失。
- 5.6 中廣核礦業承諾賠償財務公司或華盛因本協議的陳述與保證不真實、不正確及 / 或不準確而帶來的一切任何損失。

6. 承諾事項

- 6.1 受限於先決條件完成，財務公司及華盛在此向中廣核礦業承諾：
- (1) 在本協議生效期間，財務公司及華盛將盡其合理努力維持其作為 CGNPC 的附屬公司的身份。
- (2)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財務公司及華盛將確保其管理資訊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
- (3) 財務公司及華盛將保證其嚴格遵守風險監控指標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4)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財務公司及華盛將允許中廣核礦業於每個營業日通過信息系統檢查其於財務公司及華盛之存款狀況，以使中廣核礦業可監控並確保中廣核礦業集團於財務公司及華盛之存款於任何時間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任何時候不超過有關上限，並容許中廣核礦業的審計師查核財務公司及華盛相關的賬目記錄，以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 (5) 如違反法律或法規或發生可能潛在違約事件，財務公司或華盛須即時知會中廣核礦業，並按中廣核礦業要求確立程序與計劃以糾正及緩解有關情況。
- (6) 財務公司及華盛會按中廣核礦業書面要求向中廣核礦業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及中廣核礦業所需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財務狀況和經營相關的其他資訊。
- (7) 財務公司及華盛將嚴格遵守並履行本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

6.2 中廣核礦業在此向財務公司及華盛承諾：

- (1) 中廣核礦業將保證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2) 如違反法律或法規或發生可能潛在違約事件，中廣核礦業須即時知會財務公司及華盛，並按財務公司或華盛要求確保程序與計劃以糾正及緩解有關情況。
- (3) 中廣核礦業將嚴格遵守並履行本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
- (4) 為便於中廣核礦業自身、財務公司及華盛每個營業日通過信息系統掌握中廣核礦業集團於財務公司及華盛之存款狀況，中廣核礦業須及時在雙方約定的信息系統中維護上市公司名單，且至少每月檢查一遍公司名單的準確完整性。

7. 違約事件

7.1 如發生任何下列事項或任何下列事項持續發生，即構成違約事件：

- (1) 財務公司或華盛未按本協議之規定向中廣核礦業集團支付到期應付的存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的費用；
- (2) 財務公司或華盛或中廣核礦業為簽署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所必須獲得的任何授權已經失效或被撤銷；
- (3) 財務公司或華盛或中廣核礦業為確保本協議對其構成合法、有效、具

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並使本協議被香港法院所接受且可強制執行所必須獲得的任何政府部門的批准、登記、備案手續已被撤銷、成為非法或不完全有效；

- (4) 財務公司或華盛或中廣核礦業已捲入任何破產或類似的法律程序；
- (5) 財務公司或華盛或中廣核礦業其任何重要資產已捲入任何經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程序或任何仲裁程序，而該等程序被非涉事方合理地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涉事方在本協議項下的償債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財務公司或華盛或中廣核礦業的任何重要資產已捲入任何強制執行、查封、凍結、扣押、留置、監管措施或類似措施；
- (7) 因為任何適用的法律發生變化或任何政府部門的行政命令，本協議已成為無效或非法；或
- (8) 發生財務公司或華盛或中廣核礦業合理地認為嚴重影響財務公司或華盛或中廣核礦業在本協議項下履約能力的任何事件。

7.2 一旦發生本協議第 7.1 條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在不影響中廣核礦業其他權利及補償下，中廣核礦業有權以書面通知財務公司及華盛，宣佈本協議項下已存放的存款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並要求財務公司及華盛立即清償本協議項下被宣佈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的存款本金、利息和其他一切應付費用。應收利息按計算至終止日期當天為準。

8. 其他保證

本協議各方須簽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仕簽署、作出及履行對方所要求以使中廣核礦業集團能在不受任何負擔影響的情況下，有效地獲得本協議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而所需的進一步行動、協議、契約、保證、文據及文件。

9. 終止本協議

- 9.1 受限於先決條件的達成，本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並維持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有效期。
- 9.2 本協議各方在其中一方作出以下違反本協議的行為時可即時以書面給予違反本協議的一方最少五個工作天的通知終止本協議：
- (i) 其中一方持續違反本協議或違反本協議的重要條件。若本協議的重要條件可以修正，本條款(i)下的終止權利將不可執行直至沒違約方以書面向違約方投訴並要求違約方在合理的時限內(不可多於一個月)矯正有關的違約行為，而違約方在指定時限內仍然沒有矯正有關的違約行為；
 - (ii) 對財產有留置權者佔領違約方的主要財產或破產管理人被委派管理違約方的主要財產；
 - (iii) 違約方被清盤；或
 - (iv) 違約方停止或威脅停止它的主要業務。
- 9.3 不論本協議有任何其他不同規定，本協議各方可於任何時間給予其他兩方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 9.4 不論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在本協議終止時，除了是本協議各方先前已產生的責任或權利外，本協議各方的在本協議下的其他責任便告終結。
- 9.5 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解除或無效時，財務公司及華盛應於最快可行時間內清償本協議項下全部的存款本金(不論到期與否)、利息和其他一切應付費用。

10. 保密

除就有關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規則上的要求，或應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所作出的公告或披露外，本協議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將不會就有關本協議或其條款作出任何公告、新聞發佈或其他一般公眾披露，除非已獲得另外各方的事前書面同意。本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其不會，及會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向任何並非直接參與討論有關本協議事項的人仕(其專業顧問或法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其

職權範圍須知道有關資料者除外)透露在進行中的討論或磋商之進度或任何關於本協議事項的條款、條件或其他事實。協議各方須盡力防止有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上述機密資料被公開或披露。

11. 其他

中廣核礦業集團向財務公司或華盛存入款項後應於合理時間內通知財務公司或華盛。財務公司及華盛必須在收到有關款項後於合理時間內以根據本協議第 13 條條款規定的書面、或其他由中廣核礦業集團與財務公司或華盛協定之方式通知中廣核礦業集團確認收妥有關款項。

12. 費用支出

因準備、協商、簽署和履行本協議及相關或附帶的所有文件而發生的開支和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均由中廣核礦業、財務公司及華盛各自負責。

13. 通知

- 13.1 所有在本協議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傳真(如適用)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協議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協議各方其記載如下的地址或傳真號碼(如適用)(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傳真號碼)：

致中廣核礦業：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19 樓
1903 室
傳真號碼：(852) 2116 4031
收件人：財務部

致財務公司：

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2002 號中廣
核大廈北樓 22 層
收件人：結算業務部

致華盛：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0 樓
5005-06 室
傳真號碼：(852) 3520 4091
收件人：結算業務部

- 13.2 所有在本協議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為有關本協議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ii)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及(iii)如以傳真發出，發送完畢時。

14. 本協議的轉讓

未經另外兩方事先書面同意，中廣核礦業、財務公司或華盛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中廣核礦業可以隨時轉讓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和義務予任何中廣核礦業集團成員，但應通知財務公司及華盛並取得財務公司及華盛同意。

15. 部分無效

如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具司法管轄權地區的法律，本協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是屬於或變得無效、不合法、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法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16. 修訂

- 16.1 除非以書面文據作出並經由本協議各方簽署，本協議不得被修訂、補充或更改。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變更本協議應當辦理批准、登記等手續的，從其規定。

- 16.2 未盡事宜，本協議各方可另行簽訂補充協議。

17. 完整協議

本協議包含本協議各方就與本協議有關事宜所達成的完整協定，並取代本協議

前各方就有關事宜所作出的合約、安排、陳述或交易。

18. 副本

本協議壹式叁份，中廣核礦業、財務公司、華盛各執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9. 管轄法律、司法管轄權及接收代理

19.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

19.2 本協議各方於此同意服從於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服務框架協定之簽署頁)

中廣核礦業

由_____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簽署： )



財務公司

由_____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簽署： )



華盛

由_____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

簽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CGNHC HUA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